

賓夕法尼亞州憲法擬議修正案

本通知包含有關根據大會單獨的聯合決議對《賓夕法尼亞州憲法》進行的擬議修正案的相關資訊。

賓夕法尼亞州大會在2021-2022年立法會議期間首次提出了修正案。如在即將舉行的2022年11月8日上當選的大多數參議員和代表在2023-2024年會議期間第二次批准一項或多項擬議修正案，則根據《憲法》第十一條第一節的要求，批准的擬議修正案將再次發佈並交予賓夕法尼亞州選民作為投票問題。如有一個或多個投票問題獲得投票的大多數人的批准，則修正案將正式通過決議，寫入正式法律條文。

本項公告是修改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的過程的一部分。聯邦秘書須公佈提出修正案的聯合決議的副本。聯合決議案的案文附在本通知下方。

粗體顯示的詞語是大會提議的對《憲法》詞語的修改內容。如修正案獲得批准，則將在《憲法》中加入帶有下劃線的文字，並刪除[括弧]內的文字。

如閱讀此廣告有困難，或需要以替代格式作成之擬議修正案文本，請聯絡：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Elections, Room 210 North Office Building, Harrisburg, PA 17120(函寄)、1-877-868-3772(電話)、RA-Elections@pa.gov(電子郵件)。

Leigh M. Chapman, 聯邦代理部長

聯合決議2021-2

提出一項賓夕法尼亞聯邦州憲法修正案，進一步規定法院應公開針對聯邦提起的訴訟，並予以受理。

賓夕法尼亞州聯邦大會決議如下：

第1節：以下《賓夕法尼亞州憲法修正案》乃根據第十一節而提出：

第一條第11節修改為：

11. 予以開放的法院；針對聯邦的訴訟。

(a) 所有法庭均應開放；任何人因其土地、貨物、人身或名譽受到的損害，均應獲得正當法律程式的補救，並在不出售、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和正義。可依照立法機關依法指示的方式、在法院和案件中對聯邦州提起訴訟。

(b) 對於已超過法定時效期限的個人，或其索賠將被法定損害賠償上限、主權豁免或政府或官方豁免禁止或限制的個人，其不受此類上限或豁免的期限應為兩年，在本款生效時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自本款生效之日起開始因兒童期性虐待而提起訴訟。

第2節：(a) 大會首次通過這項擬議憲法修正案時，聯邦秘書應立即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節的公示要求展開程序，並應在本項擬議憲法修正案通過後的足夠時間內，將所需公告交予各縣出版此類公告的兩家報館刊登。

(b) 大會第二次通過擬議憲法修正案時，聯邦秘書應立即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節的公示要求展開程序，並應在本擬議憲法修正案通過後的足夠時間內，將所需公告交予各縣出版此類公告的兩家報館刊登。聯邦秘書應在第一次初選時向該聯邦州的合資格選民公佈擬議憲法修正案，並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節要求以及有關規定，在擬議憲法修正案獲得大會通過後至少三個月舉行大選或市政選舉。

聯合決議2022-1

對《賓夕法尼亞州聯邦憲法》提出獨立且專門的修正案，規定沒有納稅人資助的墮胎的憲法權利或與墮胎有關的其他權利；進一步規定對並行指令和決議採取行動，對副州長採取行動，並規定選民資格；並提供選舉審計。

賓夕法尼亞州聯邦大會決議如下：

第1節：根據第十一條，對《賓夕法尼亞州憲法》提出了以下獨立且專門的修正案：

(1) 對第一條進行修改，增加一節如下：

30. 墮胎。

該《憲法》並無授予納稅人資助的墮胎權或與墮胎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2) 第一條第9節修改為：

9. 對併發命令和決議採取行動。

凡是需要兩院同意的命令、決議或表決，**除休會、不批准**某項條例或終止或延長行政命令或公告所宣佈的災害緊急狀態或行政命令或公告所宣佈的災害緊急狀態的一部分等問題外，均應呈交州長，並經由州長批准後方為生效，或在不予批准的情況下，由兩院三分之二的議員按照對法案規定的規則和限制重新表決通過。

(3) 四條第4節修改為：

4. 副州長。

副州長應與州長共同由每個選民投下適用於兩個職位的一票而選出，其任期與州長相同，並遵守相同的規定[；他]。根據本聯邦州法律提名的每位州長候選人，應在提名該候選人的政黨或政治機構(如有)的批准下，在州長大選之前的期間內提名一名副州長候選人。大會應依法規定。一個人不得同時參加兩個職位的選舉。副州長應為參議院主席。因此，[他]副州長可在任何議題上投票，但法案或聯合決議的最終通過、會議報告的通過或眾議院修正案的同意除外。

(4) 第七條第1節修改為：

1. 選民資格。

(a) 具有下列資格的每名21歲公民有權在所有選舉中投票，但須遵守大會可能頒佈的要求和規範選民登記的法律。

1. 該人士應當成為美國公民至少一個月。

2. 該人士應在選舉前90天居住在該州。

3. 該人士應在選舉前至少60天居住在該人士應提議投票的選舉區，然而，如合資格在選離住所之前在選舉區投票，而該人士為賓夕法尼亞州的居民，則可在選舉前60天內，在該人士的選舉區投票。

(b) 除根據本條(a)款規定的資格外，合資格選民應在每次選舉中按照以下規定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

1. 在親身投票時，合資格選民應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方可接受選票。

2. 並非親身投票時，合資格選民應在投下選票時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c) 如合資格選民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則應在按要求確認身份後，出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這一程序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d) 就本條而言，「有效身份證明」乃指未過期、由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5) 對第七條作出修改，增加一節如下：

15. 選舉審計。

大會應根據法規規定審計長對選舉和選舉結果進行審計。在審計長代表選舉任何職位的年份，應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

第2節：(a) 在大會首次通過這些擬議的憲法修正案後，聯邦秘書應立即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款的公示要求展開程序，並應在通過這些建議的憲法修正案後，在各縣登報公示。同時，刊登該等內容之報刊須已在相應地區出版足夠的時間。

(b) 在大會第二次通過這些擬議的憲法修正案後，聯邦秘書應立即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款的公示要求展開程序，並應在通過這些建議的憲法修正案後，將所需公佈內容交予每個縣的兩家報館。同時，這些報館的報刊須已在這些縣出版足夠的時間。聯邦秘書應：

(1) 根據本決議第1(1)條將擬議的憲法修正案交予本聯邦州的合資格選民，作為第一次初選的單獨投票議題，並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節的規定及其要求，在大會通過擬議的憲法修正案後至少三個月期間舉行大選或市政選舉。

(2) 根據本決議第1(2)條將擬議的憲法修正案交予本聯邦的合格選民，作為第一次初選的單獨投票議題，並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節的規定及其要求，在大會通過擬議的憲法修正案後至少三個月期間舉行大選或市政選舉。

(3) 根據本決議第1(3)條將擬議的憲法修正案交予本聯邦的合格選民，作為第一次初選的單獨投票議題，並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節的規定及其要求，在大會通過擬議的憲法修正案後至少三個月期間舉行大選或市政選舉。

(4) 根據本決議第1(4)條將擬議的憲法修正案交予本聯邦的合格選民，作為第一次初選的單獨投票議題，並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節的規定及其要求，在大會通過擬議的憲法修正案後至少三個月期間舉行大選或市政選舉。

(5) 根據本決議第1(5)條將擬議的憲法修正案交予本聯邦的合格選民，作為第一次初選的單獨投票議題，並依照《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第十一條第1節的規定及其要求，在大會通過擬議的憲法修正案後至少三個月期間舉行大選或市政選舉。